

附件五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3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3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海华技工学校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850.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1.09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华技工学校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